

重生的第二次生命
約翰福音 3:1-8、16
周鴻鐘牧師

今天的題目是「重生的生命」也可以說「再生的生命」或「第二次的生命」。

五千年歷史南宋帝國的劉義慶的《世說新語》，書中一則勸世故事：
有一位叫周處的人，凶橫霸道，地方上的人很受他的害。那時江蘇宜興地方的洞裡有一像蛇像龍的水怪(大蟒蛇)。山中有白額虎出來擾害百姓。所宜興人稱周處、蛟、虎為地方三害，尤其對周處更加害怕，有人想利用周處的凶橫殺蛟、殺虎，很想在三害中僅留其一。

周處聽了，便入山殺虎，又下河去殺蛟。蛟抵不過周處，逃了數十公里，周處追殺了三天三夜。當地人見他不回來都以為他已經被蛇咬死，大家互相慶賀。那知後來周處把蛟殺死回來。周處得知地方慶賀自己的死，醒悟自己為人所患，便想改過自新。於是尋訪當時名人陸清河先生，把自己的事一一告訴他：「我想改過自新，可是年歲已大，恐怕太晚了。」

陸清河道：「一個人最怕沒有志氣，你既有志改過從善，將來總可表彰出來，又有什麼可憂慮呢？」周處聽了，便改過自新，終成為忠臣孝子。

另有一個真實故事：約翰赫頓(John Hutton)曾說這樣一故事：有一位為非作歹酗酒無度的人，有一天他聽了福音重生了。他以前伙伴酒肉朋友知道，想要動搖他的信仰，對他說：「你相信聖經中的神跡？你相信耶穌會把水變酒嗎？」(約 2 章)

但這人回答：「我不管耶穌有沒有把水變酒，至少在我家，我看到祂把啤酒變成我家的電冰箱、洗衣機及其他家具。」

這就是一種重生的第二次生命。約翰福音 3:1-8 是主耶穌和一位猶太人的宗教領袖，是一位法利賽人名叫尼高德慕論重生。耶穌鄭重告訴他：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看見上帝國的實現。」

尼高德慕不解的說：「一個已經老了的人怎能重生呢？他能重進母胎再給生下來嗎？」照尼高德慕的想法，「重生」是人再一次進到母親的肚子再生出來。然而耶穌鄭重告訴他：「人若不從上帝那裏領受新生命，就不能成為上帝國的子民。」(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所生的，就不能成為上帝國的子民。)

「水」有洗淨的功能，例如：洗澡、洗菜…等。

“聖靈”原文意思是呼吸的“氣”或“風”，是力量的象徵。所以「從水和聖靈生的」意思是洗清過去不好的，並且上帝的力量促使我們生命中的改變，開始新生命的新生活。就像上述故事那位酗酒的人，改變後，他說：「我看到耶穌把啤酒變成我家的電冰箱、洗衣機和其他家具。」

現在提出三點來互相學習勉勵：

1. 第一次的生命

第一次的生命是我們肉體誕生的生命，是上帝透過偉大的父母使我們出生的生命。這個第一次的生命也賦予我們與生俱來的人權，有人出聲是皇帝命“阿公、阿嬤、父母疼命命”。有人出世是“乞丐子”，然而這個第一次的生命與人權，人人都要尊重，生命與人權不能被剝奪，我們應當尊重生命，也要重視人權。

開車、騎機車要小心、慢一點，好好愛惜自己生命，也免傷害到別人的生命。

2003 年的 SARS(又叫中國肺炎)，及 2020 年的武漢肺炎，都是來自中國，有說是中國這個共產國家研發要危害世界的生化戰爭，所以中國政府一直拒絕世界衛生組織派人到中國調查。當這兩次肺炎傳染到咱台灣時，台灣的防疫很好，但也有許多人被感染，送到醫院隔離治療，許多醫護人員不顧自身生命的安危，站在第一線，日夜不眠不休照顧搶救病患的生命，值得我們鼓掌、敬佩。

以“尊重生命”聞名世界的“非洲之父”也是神學博士、醫學博士、哲學博士音樂博士史偉哲(albert schweitzer 1875-1965)，他在非洲行醫傳道時，有一位青年叫諾爾·吉利斯比(Noel Gillespie)幫他工作。有一天，那位青年穿雨衣時發現有隻甲蟲從雨衣落下來，雨衣已被甲蟲咬破好幾個洞，他正要舉起腳來，準備踩死牠。

忽然覺得有隻手放在他肩上，正是史偉哲，對他說：「溫柔一點，不要忘記你是在牠的國家作客！」

史偉哲連蟲兒的生命都尊重(這與台灣民間佛教的放生、禁殺生積功德不一樣)。我們的一生一世誰陪伴自己最久？是自己。所以要好好體貼自己愛惜自己，珍惜自己的生命及別人的生命。

有生命就有人權、天賦人權，生命是上帝所賜，人權是上帝隨著生命所給予的，所以人權應保障。許多專制獨裁的君王、總統，為自己的政權地位而殘殺

許多生命、踐踏人權。台灣在蔣政權，四、五十年的白色恐怖，許多人的生命遭無故殺害，剝奪人權。

2021年初國民黨立法院總召費鴻泰，不滿衛服部長陳時中對武漢肺炎的防疫措施，在記者招待會大聲說要把陳時中槍斃，震驚社會。這是一種五十年代白色恐怖、警總濫權思想。有人回應說，白色恐怖時代，有多少醫生菁英被國民黨槍殺掉。

2. 重生的生命—第二次的生命。

耶穌說：「我鄭重地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就不能看見上帝國的實現。」(3:3)

又說：「人若不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成為上帝國的子民。」(3:5)

前英國首相邱吉爾(Sir Winston Churchill 1874-1965)小時候在家中花園玩，一不小心跌進水池，幸而園丁的兒子把他救了起來。邱吉爾的父親問園丁該如何感謝。園丁說：「孩子很想當醫生，邱吉爾家就加以培植，園丁的兒子就是發明盤尼西林兒獲諾貝爾獎的亞歷山大·弗萊明(Sir Alexander Fleming 1881-1955)。

二次大戰時，邱吉爾受傷，弗萊明醫生搭專機送盤尼西林去救治。後來邱吉爾很感動地說：「一個人一生中蒙同一人救了兩次的命，真是難得，也是他的好運、幸運。然而生命不在乎長壽，而在乎生命活得精彩(表現出色、特別優秀、令人讚賞)。

第二次的生命是重生的生命，是上帝的恩典，我們從過去不認識上帝的舊我，重生成為上帝的兒女，這是第二次的生命，使我們生命活得更精彩，生命更有價值，更有意義。所以耶穌說：我必要從水和聖靈才能重生。一個人要經過洗禮，象徵水洗淨過去的舊我，而且依靠聖靈的力量，改變自己，有了第二次的生命。

3:16 耶穌說：「上帝那麼愛世人，甚至賜下祂的獨子，便叫所有信祂的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恆的生命。」

有一個人在海灘欣賞落日，他望見遠遠沙灘有一個人，那個人一直保持彎腰姿勢，似乎在撿東西把它丟入海水中。時間一分一分過去，而那個人仍不停向海洋投擲。當他靠近時，他才知道那麼人是把海水衝刷上岸的海星一次一隻逐一丟回水中。

那人十分疑惑，問他：「請問，你在做什麼？」

「我把這些海星丟回海裡，現在已經退潮了，如果我不把這些海星丟回海裡，這些海星會因缺水而缺氧死在這裡。」

「沙灘上海星那麼多，你不可能把它們全部丟回海中。」

那人微笑，仍舊彎下腰再拾起一隻海星，當他把海星丟進海中的時候，喃喃地說：「我又改變一隻海星的命運了。」

耶穌說：「上帝那麼愛世人，甚至賜下祂的獨子，使所有信祂的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恆的生命。」

3. 永恆的生命

“永恆”的意思是永久，超越時間而沒有變化。

約翰福音 3:1-8 耶穌和尼高德慕談論重生的問題，耶穌的結論告訴他「上帝那麼愛世人，甚至賜下祂的獨子，使所有信祂的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恆的生命。」

“道成肉身”向我們啟示的真理有三：

- (1) 「宇宙被造以前，到已經存在，道與上帝同在，道就是上帝。」(約 1:1)
 「“道(上帝)成為人，在我們當中。」(約 1:14)啟示上帝愛世人。
- (2) “道(上帝)成為人”啟示基督徒的領袖觀。
- (3) 上帝要把永恆的生命取代我們短暫的生命。

詩人說：「我們一生的年歲不過七十，健壯的可能到八十。」(詩 90:10)

2021 年台灣人的平均年歲男 81.2 歲，女 84 歲，其中有 8 年 4 個月是臥病在床的不健康年歲。不管年歲多少，終究是短暫。

IBM 公司的總裁湯瑪士·華生二世(Thomas J. Watson Jr. 1914-1980) 心臟病須馬上住院治療。「我怎麼會有時間呢？IBM 可不是一家小公司，每天有多少事等著我去裁決。沒有我的話……。」

「我們出去走走吧！」華爾許醫生沒和他多說，親自開車邀他出去逛逛。不久來到近郊的墓地。「你我總有一天要永遠躺在這兒。」醫生指了指一個個墓。

「沒有你，你目前的工作會由別人接著來做。公司仍然會照常運作。」華生二

世站著沉默不語。第二天，他就向董事遞上辭呈，住院治療。而 IBM 至今仍然是舉世聞名的大公司。

清國的清宮金聖嘆得最朝廷被判死刑，他的絕命詩：「黃泉無旅店，今夜宿誰家。」金聖嘆深怕自己死後成為無家可歸的孤魂野鬼。

上帝是昔在、今在、永在的真神，祂創造宇宙萬物，上帝是永恆的，「永恆的生命」是屬上帝的生命。我們信靠主耶穌而重生，上帝要把「永恆的生命」取代我們短暫的生命。